

社會福利署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2022 福利議題及優次會議
(2022 年 6 月 21 日)

分組討論摘要 (家庭及社區服務)

主持：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 (家庭及兒童福利)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 (青年事務) 黃少芬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家庭及社區服務專責委員會主席 趙崔婉芬女士

社會福利署 (社署) 鄒鳳梅女士報告去年福利議題及優次建議進展：

1. 在殘疾人士照顧者方面，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數目由 16 間增至 21 間；家長／親屬資源中心數目亦由 6 間增至 19 間。各中心已增加照顧者元素，促使服務使用者交流照顧經驗。
2. 長者中心加入照顧者元素應對照顧者需要；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亦會將處所用作照顧者支援，例如喘息空間咖啡室。
3. 社區各界參與照顧者支援尤其關鍵，社署推動「護老同行」計劃，邀請物業管理公司參與，辨識有需要照顧者或提供支援。
4. 政府於 6 月 9 日公布由顧問團隊提交的「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政府將跟進報告所提出的方向及建議，適時徵詢持份者的意見，考慮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持續支援照顧者。
5. 疫情影響下促使網上服務更為普及，各服務機構已發展不同形式的網上多元服務，以支援有需要的家庭。
6.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由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 (醫管局) 和社署共同推行，旨在及早識別 0 至 5 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且提供所需服務，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這項服務以母嬰健康院作為平台、醫管局轄下的醫院，以及其他相關的服務單位識別高危孕婦 (包括有濫用藥物／吸食毒品記錄／習慣的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等。
7. 政府於 2020 年 10 月已增加資源為全港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以及 1 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各增加兩位朋輩支援員，增加對吸毒人士及其親屬支援，同時提高公眾對禁毒教育的認識。
8. 禁毒基金持續支持，由 2018 年至 2021 年期間，禁毒基金批出 22 個由政府機構推行，針對懷孕吸毒婦女或家長項目。
9. 社署於 2021 年及 2022 年向有關針對懷孕吸毒婦女或家長的服務單位收集服務及人手資料，以進一步探討人手資源安排。
10. 「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實施狀況，社署加強對戒毒服務單

位人員的訓練，數目由 12 個訓練項目增加至 20 個訓練項目，當中 3 個為新項目，其中包括為朋輩支援員設計課程或大麻知識相關課程；而 7 個訓練項目擴展至戒毒服務單位，如：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亦有少數族裔及年輕人相關課程。

11. 在疫情下，社署繼續透過 3 隊資助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持續為露宿者提供適切的轉介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而 6 間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緊急／臨時收容中心／宿舍／短期宿舍，為露宿者提供 228 個資助宿位；加上由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方式營辦的 392 個宿位，兩者合共提供 620 個宿位。
12. 此外，社署已於 2020 年年底優化現有對露宿者的福利支援服務，包括加強對服務隊及邊緣社群支援計劃的專業（包括社工及護士人手）和督導支援、外展用車輛等。

加強對濫藥孕婦及父母的支援

與會者關注：

1. 建議加強對濫藥孕婦及父母支援，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需要額外增加兩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職位，協助處理急速上升的女性濫藥個案，希望進一步了解署方人力檢視進度如何。
2. 反映接受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服務的女性濫藥數字逐年遞升，2022 年達到 3 165 名服務使用者，當中懷孕或照顧年輕子女的女性濫藥人士達 26%。
3. 反映每所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每年需要服務 74.3 名濫藥母親或孕婦，每個案介入需 65.6 小時。
4. 反映支援濫藥母親兒女共住狀況。由於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編制及人手均為成人戒毒服務，未能有效兼顧幼童及幼兒。建議推行先導計劃，了解如何配合幼兒服務及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牌照要求。
5. 反映由於因戒毒引致母親與子女長期分離，失去擔任及學習成為母親的機會；建議增撥資源協助院舍戒毒母親，增加親子共聚時光，建立共住計劃等新戒毒模式。
6. 建議參考澳洲例子，推行母嬰同住院舍戒毒模式先導計劃。
7. 反映根據禁毒處藥物中央檔案室資料，並沒有顯示吸毒人士是否懷孕、或有初生、年幼兒童數字，導致政策上未能回應狀況；建議改善報告機制，讓決策者更掌握濫藥母親的狀況。
8. 建議為完成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服務的濫藥母親，提供中途宿舍服務，提供就業及相關配套服務轉介。

社署回應：

- 社署已向禁毒處反映業界人手壓力，於 2021 及 2022 年向 11 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收集詳細數據，如：處理個案數字或與其他服務單位協作

的次數及時間；禁毒處亦向 22 個針對懷孕吸毒婦女或家長項目收集成效及所需人手資料。

- 就增加額外兩名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一名福利工作員方面，社聯已協助補充相關資料，署方將進一步研究如何爭取額外資源。
- 於藥物倚賴者治療中心推行母嬰同住院舍先導計劃。署方得悉有關建議的裨益及因由，同樣不同持分者表達他們對於兒童發展的憂慮，另外由於中心提供集體起居訓練及戒毒服務，因此相關設施及專業人士均未能回應育兒或幼童需要。政府明白此服務的需要，但政府需要謹慎考慮不同持分者的意見，現時可透過現存服務回應使用者的需要。
- 署方將繼續檢視收集所得有關懷孕吸毒婦女及濫藥母親的資料。

加強少數族裔使用主流福利服務

與會者關注：

1. 建議恆常化「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計劃，透過大使協助直接提供前線服務，以增強主流福利服務服務少數族裔的文化敏感度能力。
2. 建議社署收集並公開「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計劃的檢討數據，以具體分析計劃對於機構內部同事的文化敏感度，及服務使用者的服務質素的影響。
3. 建議署方提供「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計劃的選甄機制，並公開讓社福機構自行申請，推動職場共融的社福機構應獲優先考慮。
4. 建議署方能調高每間社福機構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人數至 2 人，而僱主應提供職場師友制度，以協助大使能順利融入主流工作。
5. 建議署方恆常化 3 隊少數族裔外展隊，並適時為外展隊增加資源以應付少數族裔的人口增長。
6. 建議為聘請少數族裔的主流福利服務機構提供一次性資助，每位大使的資助金額為\$10,000，使機構能提供合適的行政配套，包括將機構文件／電腦更新至雙語版本。
7. 反映積極培育多元種族社福專業人士的重要性，建議署方需長遠發展社福的種族多元文化性，少數族裔應與其他同工一致，享有薪酬調整、晉升階梯。
8. 建議署方定期舉辦文化敏感度培訓課程，提高主流福利服務的文化敏感度，以提供切合少數族裔的社福服務。
9. 建議署方能積極回應 2021 年施政報告中的「政府以身作則，為少數族裔人士多提供受聘機會」，帶動不同行業聘請少數族裔人士。

社署回應：

- 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需要越來越多元化。除了安排傳譯及的翻譯服務外，還要加強少數族裔社群使用主流福利服務。
- 社署已於 2020 年設立並資助 3 隊少數族裔外展隊，透過外展方式主動接觸及協助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使用主流福利服務。社署亦已新增資源及

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處理家庭暴力的問題。

- 社署於 2020 年 10 月在 9 個較多少數族裔人士居住的地區推展為期 3 年的「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主流福利服務，現正與參與計劃的機構及持份者進行檢討。
- 在疫情下，福利服務的提供對「少數族裔社區大使」試驗計劃的成效可能有所影響，社署現正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審視服務的未來路向。
- 社署定期舉辦與社會福利服務和種族多元文化性相關的培訓課程，鼓勵社署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員工及非政府機構的員工，包括少數族裔同工積極參與。另外，署方亦建議社福機構善用一筆過撥款的靈活調撥原則，安排不同的內部培訓，以提高同工的文化敏感度。
- 鼓勵社福機構善用一筆過撥款的靈活調撥原則，增聘少數族裔人士於合適的服務單位內工作，以確保服務質素和滿足服務需求。

照顧者為本的社區層面支援

與會者關注：

1. 反映研究報告照顧者覆蓋範圍不足，照顧者定義不應局限於護老者和殘疾人士照顧者，其他類型照顧者排除在外，兒童照顧者等亦應包括在內。
2. 建議以照顧者為本推行服務，如設立照顧者支援隊以識辨服務使用者，整合資源。
3. 照顧者服務均以被照顧者對象為重點，應以照顧者為本推行兩項必須服務：1) 緊急服務；2) 家中喘息服務。
4. 建議透過鄰里社區支援手法協助照顧者日常需要。
5. 建議社署接觸非津助機構探討透過撥款資助支援照顧者
6. 建議成立照顧者社工隊，關注照顧者權益，個人發展及技能等，另外需要設立固定喘息空間給予不同類型照顧者。
7. 單親照顧者的需要多元化，建議推行「照顧者為本」的服務，如社區保姆。
8. 建議協助以女性為主的照顧者，發展照顧者以外事業。
9. 建議跟進如何實踐施政報告提出的照顧者休息日及於政府或社福界別推廣照顧者休息日。
10. 建議推行照顧者津貼政策。

社署回應：

- 社會福利服務中，家庭服務乃是重點之一，並一直透過不同服務以維繫家庭，以及支援家庭照顧兒童，如：暫託服務、社區保姆、互助幼兒中心、課餘託管服務等。至於長者及殘疾人士方面，近年亦有不同措施以支援照顧者。
- 署方會考慮研究報告的建議，探討如何加強支援照顧者，包括增加暫託服務、提升照顧者掌握服務訊息，並透過不同單位的協作，讓照顧者可獲合適的支援。

- 社署 11 個地區福利辦事處均以支援不同類型的照顧者作為重點工作，並會連結不同機構合作推動支援工作及區內各界人士、商戶或企業，以加強地區支援網絡劃。

其他議題：

與會者的關注

1. 跨境家庭的需要，疫情關係，有 27 000 多名孩子沒法實體回香港上學，差不多兩年，對他們及家人的影響極其嚴峻，精神健康、家庭關係、家庭暴力等有極大需要。社署雖然幾年前為我們提供了額外資源，但杯水車薪，除增加資源，有沒有指定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回應他們的需要？
2. 有關強制舉報懷疑虐兒個案的立法，社署有什麼回應？除了訓練外，有沒有指定的措施和機制可以更有效？包括：增強辨識和跟進、優化 MDCC 效能、學前社工、家庭照顧功能、緊急／長期住宿等等。

社署回應：

- 跨境家庭如大部分家庭成員在港居留，並且有福利服務的需要，可按照現行機制使用所住地區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服務。
- 政府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探討在香港建立有關強制舉報規定是否可行，並於 2021 年年中為社會福利界、教育界和醫療衛生界的持份者舉辦一連串的諮詢會，聽取各界的意見。政府在《行政長官 2021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推展有關強制舉報規定的立法工作，以期在 2023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工作小組已計劃於 2022 年年中就立法建議及執行細節、預防及相關措施等相關事宜再次諮詢業界。同時，政府亦會致力加強現行的預防及支援措施，包括為「強制舉報者」提供的培訓，以提高他們及早識別和處理虐兒個案的能力；物色合適處所設立兒童院舍，增加服務名額，以應對服務需求等。

- 完 -